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8年9月5日下午2: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本项提案需经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提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9月3日(星期一)、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4: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130021

联系电话: 0431-85666367

传 真: 0431-85675390

联 系 人: 焦敏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提示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 并携带

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1”，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8年9月5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委托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需表决提案列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